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8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曾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柒拾肆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720元（零件29220元，餘8500元為工資等）等事實，有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2 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03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
04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
05 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6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
07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08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出廠（本
09 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8日，已使用2
10 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074元【計算
11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9220 \div (5+1) \div$
12 4870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
13 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 - 0000) \times 1 / 5 \times$
14 $(2 + 1 / 12) \div 1014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
15 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 - 00000 = 1907$
16 4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費用）8500元，合計275
17 74元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7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9 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起（本院卷8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20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
21 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
2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9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 1500元

07 合計 1500元